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昕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93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海報 (376550000A_11001935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935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縣萬榮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10學年度上學期課程相關資料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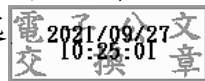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立萬榮國民中學110年9月24日萬中學字第1100003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課程海報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9/27



1100003035